

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三发改〔2025〕397号

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绵阳市 G247 江油至三台段交通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三台县梓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三梓丰〔2025〕33号文收悉。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：2509-510722-04-01-223784。

为完善 G247 线三台段交通安全设施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绵阳市 G247 江油至三台段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现就该项目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绵阳市 G247 江油至三台段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

三台县梓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三、建设地址

三台县

四、建设性质

改建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中央隔离护栏三段（灵兴 1 段、潼川 1 段、凯江桥至射洪交界 1 段）31917 米、路侧护栏（两波提升三波）6240 米、新建标志 1058 块、施划标线 32899 平方米（全路段）、非机动车道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 33136 平方米以及绿化带压缩改造 4.37 公里（灵兴镇、潼川镇）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计划总投资 343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6 个月

八、项目批复文件有效期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实施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

自动失效。

接此批复后，按专家评审意见与设计公司完善相关内容；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严格执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建设中如遇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须按程序报审后方可执行。

附件：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

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9月16日



附件

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绵阳市 G247 江油至三台段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
(项目代码：2509-510722-04-01-223784)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 标方式	招标估 算金额 (万元)	备 注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	
设 计							√		
施 工	√			√	√			3039	
监 理							√	66	
设 备	√			√	√				纳入施工一 并招标
重要材料		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.招标范围：施工、监理、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。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施工、设计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和<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>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执行。

2.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<http://ggzy.my.gov.cn/>）按照规定格式发布，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，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发布。招标人自愿的，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，但内容必须一致。

3.招标组织形式：委托招标。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川发改法规〔2023〕395号要求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登记或选择；符合《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》要求的招标人可依法自行招标。

4.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，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，履行职责。评标专家的确定按《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川办发〔2021〕5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5.因为财政评审等原因，导致项目招标控制价低于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，项目业主应当按规定申请变更招标事项。



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6日印发